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7〕35

关于河北国华定洲发电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河北国华定洲发电厂二期 2×600MW 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国华电战略〔2006〕11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保定市辖定州市东忽村东北面一期工程扩建端扩建 2×600 兆瓦直接空冷、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配置 2×2094 吨/小时超临界煤粉炉，同步建设除尘、脱硫系统并对其中一台机组安装脱除氮氧化物装置，贮煤场、贮灰场、供排水等公用及辅助设施充分依托一期工程能力。

该项目采用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中水为水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

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来源于一期工程 2×600 兆瓦机组已经实施的脱硫工程。应确保一期脱硫工程稳定运行,并尽快完成一期脱硫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采用神府东胜煤为燃料,燃用设计煤种。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并对3号机组同步安装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氮氧化物脱除效率不低于70%,4号机组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两炉合用一座240米高烟囱,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限值要求。认真落实贮煤场、贮灰场等地的扬尘控制措施,防止产生污染。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噪声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学校等声敏感建筑,防止噪声扰民。同时,吹管、锅炉排气应采取降噪措施,吹管期间应公告周围居民。

(四)采用灰渣分除、干除灰的除灰渣系统。灰、渣和脱硫石膏

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采用密闭车辆运至孟家庄灰场贮存,做好灰场的防渗处理,贮灰场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地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采用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本项目工业用水水源。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根据水质的不同进行分类处理,脱硫废水经单独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于干灰调湿等系统,任何工况下不得外排。其他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在正常情况下,只有部分冷却塔排污水达标后排入孟良河。

(六)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升压站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环境的影响。

(七)做好油罐区和液氨储槽区的环境管理及围堰和液体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对除尘、脱硫系统、脱除氮氧化物装置以及灰场运行的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槽罐区、除尘器、脱硫系统、脱除氮氧化物装置以及灰场运行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安装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烟囱监测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国家电力公司西南电力设计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1月22日印发